

漢文文書

“漢文文書”是由清代澳門中文檔案連同原件的葡文譯本和發文底稿共 3600 多件文件組成，主要形成於十八世紀中葉以迄十九世紀中葉，是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館藏的清代澳門地方檔案文獻。為申報《世界記憶名錄》，更名為“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（1693—1886）”。

2017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佈，由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和澳門檔案館聯合申報的“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（1693—1886）”被載入《世界記憶名錄》。這是繼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載入《世界文化遺產名錄》之後，澳門文化學術界的一件盛事。

澳門在明清時代屬廣州府香山縣，舊稱蠔鏡澳或濠鏡澳，原為廣州沿海停泊中外船隻的海澳之一。自明代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（1553 年 - 1557 年）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後，至清代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 年）以前，澳門作為中國領土上的葡萄牙居留地，中國對澳門擁有完整的主權。明清政府在澳門設置官員，頒佈政令，是中國行使對澳門管治權的重要體現。

“漢文文書”的主體是清代中國官員在管治澳門過程中，與澳葡當局之間文書往來而形成的檔案。這批檔案反映當時澳門的社會狀況、人民生活、城市建設和商業貿易，還反映當時的澳門在世界上具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，它作為中國對外貿易和交往的樞紐口岸，通過航運和其他交往聯繫着英、法、俄、美、瑞典、荷蘭、丹麥、西班牙、日本、朝鮮、越南、汶萊、菲律賓等國，成為洋船聚散之處，東西文化交匯的中心。

“漢文文書”是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的寶藏，也是世界珍貴的文化遺產。為慶祝這批檔案分別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成功申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《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》和《世界記憶名錄》，特發行郵品一套以資紀念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澳門檔案館